2. 审议《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60人，共计代表股份[illegible]股，占公司本总数的[illegible]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，共计[illegible]人，代表股份[illegible]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[illegible]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[illegible]人，代表股份56,583,77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.3898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股份总额的0%，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%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，其中第1、3、4项议案已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